

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运行；

（二）负责制定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保护管理和工作发展规划以及防汛抗洪、应急抢险等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三）负责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抗旱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调度方案和指令，做好水库调度运用；协调做好防汛抗旱与兴利关系，充分发挥防洪、抗旱、供水、发电、生态等综合功能；

（四）负责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管理；委托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发电、供水设施和闸门及配套设施的使用与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保证这些设施运用的完好；负责枢纽维修养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的大坝安全监测和水文、水情报告及其他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六）负责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库区水域的使用管理；

（七）负责管理、使用市水利枢纽工程的水源保护专项经费，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水域保护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0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4.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06.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06.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306.24	总计	62	15,306.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沿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0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2	17.82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0	10.8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4.25	264.25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7	13.3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06.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06.24	15,306.24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306.24	总计	64	15,306.24	15,306.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44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306.24	268.24	15,0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	17.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2	17.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2	17.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	10.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3.3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4.25	226.25	38.00			
21303			水利	264.25	226.25	38.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9.25	226.25	23.00			
2130314			防汛	15.00	0.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7	13.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7	13.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7	13.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语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1.91	30201	办公费	6.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92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2	30206	电费	1.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58	公用支出合计					3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语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18	5.1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5.1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5.18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d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语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语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语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		单位：台、里、套 公开10表
项 目	2020年度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306.2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5090.67 万元，增长 7000.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万元、防汛 15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306.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5306.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306.2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5090.67 万元，增长 15090.67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万元、防汛 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68.24 万元，占 1.75%；项目支出 15038 万元，占 98.2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8.94 万元，决算数为 1530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7.2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82 万元，决算数为 1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0 万元，决算数为 1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6.95 万元，决算数为 24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四)住房和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7 万元,决算数为 1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五)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1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

(六)防汛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的防汛支出 1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2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6.5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1.05 万元,增长 88.46 %,主要原因是:对 2019 年度工作先进的奖励工资列入该项支出及正常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 0.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5.58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2019 年奖励工资列入该项支出,2020 年奖励工资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500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拆迁补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8 万元,决算数为 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3.1 万元，增长 149.04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8 万元，决算数为 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3.1 万元，增长 149.0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单位配置 2 台公务用车，在 2020 年才开始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故 2020 年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2 辆，主要是水库工程建设及防汛抗旱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景财绩〔2020〕3号文件精神，浯溪口办公

室只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需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组织对“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等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0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办制定了《市浯溪口管理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市浯溪口管理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同时组织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会议和培训。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浯溪口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考核材料，佐证材料报送规范、清晰完整。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描述明确合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有明确标准。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根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明确，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明确。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问题分析全面深入，所提建议针对性强。根据景财绩〔2020〕3 号文件精神，浯溪口办公室只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需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市浯溪口管理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信息公开机制、预算挂钩机制和绩效问责机制等，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结果、整改等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和各方监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度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部门（盖章）：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得 分
一、基础工作管理	20	（截至 2020 年底基础工作情况）	17
（一）组织保障 （4）	4	1.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或专门机构的并指定专人负责，得 1.5 分；本部门主要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批示的，得 1.5 分，分管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批示的，得 1 分。	4
（二）制度建设 （5）	3	制定指导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的，每个 1 分。本项最多 3 分。	2
	2	制定针对本部门（单位）个性评价指标体系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三）宣传培训 （6）	2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每篇 1 分，最多 2 分；	0
	2	参加了市财政局举办的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的，得 2 分；未参加的，得 0 分。	2
	2	举办了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会议的，每次 1 分，最多 2 分。	2
（四）考核工作 （5）	5	考核材料报送及时，在考核文件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得 2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考核材料报送规范，佐证材料清晰、完整的，得 3 分。	5
二、绩效目标管理	20	（报送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
（一）报送要求 （5）	2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的，得 2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	2
	3	按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得 3 分；未填报的，得 0 分。	3

(二) 质量控制 (8)	3	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2	绩效目标描述明确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3	绩效指标值细化量化、有明确标准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三) 范围和 规模 (7)	7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的，按绩效目标填报金额占部门项目预算总额比例得分。	7
三、绩效监控 管理	20	(2020 年度实施当年绩效监控情况)	20
(一) 报送要求 (5)	5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的，得 5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	5
(二) 范围和 质量 (10)	5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的，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的，得 5 分。	5
	5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或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偏意见的，得 5 分。	5
(三) 落实整改 (5)	3	主管部门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单位督促其进行整改的，得 3 分。	3
	2	相关项目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得 2 分。	2
四、绩效评价 管理	30	(2020 年完成 2019 年度的绩效评价情况)	30
(一) 报送要求 (10)	5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并提交绩效自评表的，得 5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	5
	5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得 5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	5

(二) 质量要求 (10)	6	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明确的,得2分;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明确的,得2分;评价结论客观合理的,得2分。	6
	4	绩效评价报告中对问题分析全面深入的,得2分;所提建议针对性强的,得2分。	4
(三) 范围和规模 (10)	5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均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的,按绩效自评金额占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比例得分。	5
	5	选取一个项目完成部门评价的得5分,未做的,得0分。	5
五、结果应用管理	10	(2020年完成的2019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0
应用方式 (10)	5	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或向社会公开的,得5分。	5
	5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得5分。	5
合计	100		97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保障水利枢纽工程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二是加强库区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水库生态环境,保持库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三是做好大坝安全监测工作,保障大坝安全监测能及时预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主要体现在管理办部分业务科室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支持配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不够;二是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是景德镇市最大的水利工程,工程建设任务重、工程建设质量要求严、工程建设难度高,截至目前,抬田工

程施工虽然按计划全部完工，但交付使用率还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宣传培训，积极营造绩效氛围，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不够强、绩效管理知识普及有限等情况，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运用讲座、座谈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推广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按照计划，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有序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水平，根据景财绩〔2021〕8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了2020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我办收集整理汇总相关资料，自评得分97分。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我办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描述明确合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有明确标准。我办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在跟踪监控过程中，及时纠偏，并提出纠偏意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我办及时督促有关科室进行整改，相关业务科室采取措施整改到位。我办将结果运用在财政网站跟部门决算一起公开。根据《市浯溪口管理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信息公开机制、预算挂钩机制和绩效问责机制等，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结果、整改等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和各方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所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六）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及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